

2022 年第 827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明及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4 及 6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明及指示在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的 14 日期間內 (**指明期間**):

(I) 餐飲業務的運作模式

除第 (III)(b) 項另有規定外, 所有餐飲業務, 除第 (II) 部指明的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及特定餐飲業務¹ 外, 只可在採取了以下措施的情況下按相關運作模式運作, 否則必須關閉:

(a) 須採取的措施:

- (1) 除附註 1 及 2 另有規定外, 須遵從／符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疫苗通行證)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L) 發出的疫苗通行證指示 (**疫苗通行證指示**) (即《2022 年第 497 號號外公告》) 中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的規定¹ 附註 3、4 及 5;
- (2)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¹ 附註 2 及 6;
- (3)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 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 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¹ 附註 2 及 6;
- (4) 須確保參與宴會活動的顧客在進入該處所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測試 (**快速抗原測試**) 陰性結果¹ 附註 8;
- (5) 須安排所有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¹ 附註 3, 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有關快速抗原測試 (換言之, 員工在進入處所工作當日 (**相關工作日**), 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 2 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 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¹ 附註 7; 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 確保屬「紅碼」的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¹ 附註 3 不可進入處所;

(b) 相關運作模式:

- (1) 由凌晨零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 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2) 由凌晨零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 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 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 (**餐飲處所**);
- (3)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 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 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100%;
- (4) 不得有多於 8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 及
- (5) 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 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20 人;

(II) 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範圍

除第 (III)(b) 或 (III)(c) 項 (視乎何者適用) 另有規定外, 純粹 (或主要) 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53(1) 條所界定者), 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 (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 或餐飲處所內純粹 (或主要) 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

地享用的範圍(酒吧或酒館範圍),如有採取以下所需措施,可以下述第(II)(b)項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否則必須關閉;

(a) 所需措施:

- (1) 除附註 1 及 2 另有規定外,須遵從／符合根據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的規定¹附註 3、4 及 5¹;
- (2)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¹附註 2 及 6¹;
- (3) 須使用政府開發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以識別進入處所的顧客並不屬於「紅碼」或「黃碼」類別人士¹附註 2 及 6¹;
- (4) 餐飲處所酒吧或酒館範圍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該範圍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¹附註 8¹;
- (5) 酒吧或酒館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該處所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¹附註 8¹;及
- (6) 須安排所有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¹附註 3¹,每 3 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換言之,員工在相關工作日須持有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 2 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 3 天¹附註 7¹;並須作出切實可行安排,確保屬「紅碼」的涉及餐飲處所運作的員工¹附註 3¹不可進入處所;

(b) 運作模式:

- (1) (只就酒吧或酒館適用)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2) (只就酒吧或酒館適用)由上午 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餐飲處所;
 - (3)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人數,在任何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75%;及
 - (4) 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或同坐一個羣組內;
- (c) 公眾人士不得在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關閉的情況下在該處所或範圍內聚集;及
- (d) 第(II)(c)項下的限制是就聚集而施加的限制,適用於參與於該等處所或範圍進行的聚集的人士、組織於該等處所或範圍進行的聚集的人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或範圍的人士;

(III) 所有餐飲業務必須採取的措施

- (a) 於任何餐飲處所入口處, (i) 須張貼告示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提醒顧客在不容許在該餐飲處所／範圍內飲食的時段內,不應於毗連該餐飲處所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食物或飲品;及 (ii) 如果餐飲處所設有任何經批准的設置露天座位,則須張貼海報圖像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的佈局圖,顯示獲批准的設置露天座位和室內座位;
- (b) 須按 2022 年第 794 號號外公告或 2022 年第 802 號號外公告中的指示採取第(IV)(a)項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餐飲業務,若採取有關措施的日期在此指明期間(2022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還未完結,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以上文第(I)或(II)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

- (c) 選擇作為酒吧或酒館營運的餐飲業務則必須在指明期間開始時選定以上文第 (II) 部所述類別的運作模式運作；或如果該等業務須遵從第 (III)(b) 項，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以第 (II) 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而在按照第 (III)(p) 項張貼告示後，會被視為已經作出該選擇。一經選定，餐飲業務不可在指明期間從第 (I) 部下的運作模式轉變為第 (II) 部下的運作模式運作，反之亦然；
- (d) 選擇作為卡拉 OK 場所營運的餐飲業務則必須在指明期間開始時選定以《2022 年第 82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所述類別的運作模式運作；或如果該等業務須遵從第 (III)(b) 項，該等業務只可在採取減低傳播風險措施的日期完結後，以《2022 年第 82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所述所列的適用指示下的卡拉 OK 場所運作。而在按照《2022 年第 82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第 (13) 項張貼告示後，會被視為已經作出該選擇。一經選定，餐飲業務不可在指明期間從第 (I) 部下的運作模式轉變為《2022 年第 82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所列指示適用的卡拉 OK 場所，反之亦然；
- (e) 餐飲業務如選擇在其餐飲處所內一部分作為酒吧或酒館營運及／或在另一部分作為卡拉 OK 場所營運，則須在作出選擇後，於其處所入口處張貼以下第 (III)(p) 項所規定的告示及《2022 年第 82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下第 (13) 項所述的告示旁邊，全日 24 小時按以下規格張貼其處所的平面圖（如處所有多於一個樓層，須就每一樓層張貼平面圖），並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列明以下內容，以便區分及辨別處所內不同的酒吧或酒館範圍及卡拉 OK 場所範圍：
- (1)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尺寸須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2)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的文字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16；及
 - (3) 每一樓層的平面圖須按比例繪製各卡拉 OK 場所範圍的位置及酒吧或酒館範圍的位置，亦須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示（包括顏色）顯示相關內容，以資識別；

有關平面圖在張貼後才會生效；

- (f) 確保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在該處所內於餐桌飲食時外，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¹（附註 91）；
- (g)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h)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i)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餐飲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297 mm (A4 尺寸)；
- (j) 就餐飲處所的座位間而言：
- (1)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除非已向食環署提交申請延期登記，否則須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按實際情況（包括現場環境）及生產商說明書，在座位間安裝以下任何一種符合食環署網頁載列的指定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
 1.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結合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2. 高效顆粒空氣過濾 (HEPA) 設備；或
 3. 紫外線 C 技術 (UV-C) 設備；
 - (2) 除已透過「持牌餐飲處所換氣量自願申報計劃」在食環署網頁上提交有關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空氣淨化設備證明書的餐飲處所外，須已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在食環署指定網頁登記，在指定位置上載一張符合指明格式並經由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统工程類別分冊）填報及簽署的證明書，以提供以下資料：

1.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有關換氣量是否為 6 次或以上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須按食環署在網頁載列的指示基於其食物業牌照上（若沒有食物業牌照，則基於現場環境）的以下資料作計算：
 - (i) 座位間面積；
 - (ii) 座位間地面至天花的高度（可選擇實際層高或假設為 3 米的層高）；及
 - (iii) 通風系統供應室外新鮮空氣至座位間的供氣量）；
2. 若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並非為 6 次或以上，是否已安裝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空氣淨化設備，並提供以下有關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的資料：
 - (i) 類別；
 - (ii) 牌子；
 - (iii) 型號；
 - (iv) 數目；及
 - (v) 位置；
- (3) 須在登記獲食環署確認後的兩日內，從食環署網頁的指定位置下載告示，並全日 24 小時於其餐飲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此告示：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資料：
 - (i) 牌照號碼（如有的話）；
 - (ii) 店鋪名稱及地址；及
 - (iii)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及／或所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視乎何者適用）；

上述第 (III)(j)(3) 項所述的資料經在食環署網頁登記後可公開供公眾查閱；

- (4) 若未能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或以前完成第 (III)(j)(2) 項所述的登記，該餐飲處所必須關閉，直至完成有關登記並獲食環署確認其登記有效；
- (5) 須在處所開放營業時間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其與新鮮空氣供應相關的通風系統；及
- (6) 須在處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後，在處所開放營業時間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設備；
- (k) 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收拾職責**）而其他員工只執行收拾職責以外的職責。如有關安排不可行，須確保執行收拾職責的員工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須採取手部衛生措施，即使用酒精搓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並應在每輪執行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
- (l)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方面，須確保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對於可容納相當人數的長條形餐桌，使用同一餐桌的羣組的任何顧客與另一羣組的任何顧客則須彼此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及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出有效分隔；
- (m) 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
- (n) 任何餐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卡拉 OK 活動，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828 號號外公告》附件 J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及

- (o) 任何餐飲處所內提供的任何麻將天九耍樂設施，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2 年第 828 號號外公告》附件 K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及
- (p) 以上文第 (II) 部所述的運作模式運作的酒吧或酒館^{【附註 II】}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餐飲處所內酒吧或酒館範圍^{【附註 II】}須在指明期間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及酒吧或酒館範圍附近，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1)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2)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 (3)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 i. 酒牌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 ii. 列明在指明期間 (由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 為「酒吧或酒館」或餐飲處所內有酒吧或酒館範圍；
 - iii. 相應不可售賣或供應供在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酒吧或酒館範圍^{【附註 II】}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的時段；及
 - iv. 相應可在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酒吧或酒館範圍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

(IV) 未有採取相關規定或限制時應採取的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 (a) 餐飲處所須在未有採取下列規定或限制時，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下列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1) 第 (III)(a)、(III)(e) 至 (III)(h)、(III)(m)、(III)(p) 項中任何一項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於其餘時間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3 天
(2) 第 (I)(b)(1) 至 (I)(b)(5)、(III)(l) 項中任何一項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於其餘時間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7 天
(3) 第 (I)(a)(1) 至 (I)(a)(5)、(III)(i) 至 (III)(k) 項中任何一項 (第 (III)(j)(4) 項除外)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於其餘時間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14 天
(4) 第 (II)(b)(1) 至 (II)(b)(4)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7 天
(5) 第 (II)(a)(1) 至 (II)(a)(6) 項中任何一項	關閉處所 14 天

如有關處所或範圍未有採取上述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則須由執法人員發現後的翌日起，採取該些相應措施；及

- (b) 所有正在按第 (IV)(a) 項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餐飲處所，須在採取有關措施的適用期內全日 24 小時於其處所入口處按以下規格張貼告示並列明以下內容：
- (i) 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420 mm (A3 尺寸)；
 - (ii) 告示中的字體的顏色須為黑色、字型須為新細明體及尺寸不得小於 32；
 - (iii) 須清晰可見及不受阻擋地顯示內容，並列出以下各點：
 1. 牌照號碼、店鋪名稱及地址；
 2. 須採取的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及

3. 須採取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適用日期)；

(V) 就聚集的規定及限制

就有關在任何餐飲處所內進行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I)(b)(4)、(I)(b)(5)、(II)(b)(4) 及 (III)(I)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I)(b)(3)、(I)(b)(4)、(I)(b)(5)、(II)(b)(3)、(II)(b)(4) 及 (III)(I)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餐飲處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I)(b)(3)、(I)(b)(4)、(I)(b)(5)、(II)(b)(3)、(II)(b)(4) 及 (III)(I) 項；

(VI) 適用於身處餐飲處所的人士的規定及限制

- (a) 就上述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1 附註 31}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遵從／符合根據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涉及餐飲業務處所運作的員工的規定^{1 附註 4 及 51}；
 - (2) 須每三天在進入處所前進行一次快速抗原測試 (換言之，員工在相關工作日，須持有人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 及保留每次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紀錄三天^{1 附註 71}；及
 - (3) (只就屬於「紅碼」人士) 不可進入餐飲處所；
- (b) 就上述規定及限制而言，適用於餐飲處所的顧客的規定及限制如下：
 - (1) 須在進入餐飲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1 附註 2 及 61}；
 - (2) 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餐飲業務處所的人士的規定^{1 附註 21}；
 - (3) (只就屬於「紅碼」或「黃碼」人士) 不可進入餐飲處所；
 - (4) (只就餐飲處所的酒吧或酒館範圍的顧客) 須在進入該酒吧或酒館範圍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1 附註 81}；
 - (5) (只就酒吧或酒館的顧客，及於餐飲處所參與宴會活動的顧客) 須在進入處所前出示於 24 小時內進行的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1 附註 81}；及
 - (6) 須在進入餐飲處所前，先量度體溫。

附註 1：

特定餐飲業務指任何以下餐飲業務：

- 1. 《規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任何處所經營的餐飲業務；或
- 2. 政務司司長根據《規例》第 7A(1) 條為施行第 3(3)(b) 或 (c) 條指定的餐飲業務或類別餐飲業務。

特定餐飲業務可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時段不受本公告限制。除其顧客／使用者毋須遵從／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中適用於進入或身處餐飲處所的人士的規定外，特定餐飲業務須遵從本公告的其他所有規定及限制 (惟當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處所不是特定餐飲業務的通常營業地方的情況除外)。

餐飲處所用於舉行《規例》下的指明活動期間，若有關活動上沒有食物或飲品供應，在活動期間有關餐飲處所舉辦活動的範圍符合根據《規例》發出適用於「活動場所」的指示的情況下，則有關範圍不受本公告限制。

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的定義見上文第 (II) 部。

附註 2：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及疫苗通行證指示中指明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轉機／過境的人士。

附註 3：

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包括任何 (i) 向處所內的顧客提供食物或飲品 (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 的人士或 (ii) 在處所內就於其內供應的食物或飲品 (包括令人醺醉的酒類) 進行推廣或銷售活動的人士。

附註 4：

如有須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 (**新冠疫苗**)、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¹**附註 3** 曾獲發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 (**豁免證明書**)，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而該等員工¹**附註 3** 其後接種一劑新冠疫苗，惟於指明期間內仍未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則相關處所負責人及員工在採取下列措施的情況下，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員工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規定：

- (i) 確保該等員工預約在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翌日起計的 35 天內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並保留上述預約紀錄；及
- (ii) 安排該等員工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以及確保該等員工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及保留每次的電話短訊紀錄 31 天，直至有關員工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

附註 5：

- (A)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¹**附註 3** 在疫苗通行證指示下獲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則須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每 7 天進行一次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¹**附註 10**，以及確保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及其後的每個 7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 31 天。
- (B) 以下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須以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食環署有關網站的指明表格向處所負責人作出申報，而相關處所負責人須保存有關指明表格：
 - (1)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員工；或
 - (2) 持有豁免證明書的員工。

附註 6：

須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只購買外賣的顧客。

屬以下三類中任何一類的人士如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紀錄到訪有關處所，則應使用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和食環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或包含該標準格式內容的自

製書面或電子表格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而有關處所負責人應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1) 65 歲或以上或 15 歲或以下的人士；
- (2) 殘疾人士；及
- (3) 其他就上述安排獲政府或政府授權機構認為合資格的人士。

只就 15 歲或以下而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人士 (**相關顧客**)，若其成年同行人士已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按規定使用上述指定表格登記相關資料 (如適用)，則相關顧客毋須以指定表格登記有關資料。

處所負責人／管理人須使用已更新至 4.4.0 或以上版本的「驗證二維碼掃描器」，並確保相關流動裝置在處所的營業時間內維持網絡連線狀態 (透過無線網絡或數據卡均可)，以供掃描顧客的疫苗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書 (視情況而定)。

附註 7：

在相關工作日如有在該處所內的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附註 3]必須出示顯示在相關工作日或相關工作日前兩日的其中任何一日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測試棒照片，測試棒上標有該員工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

附註 8：

就以下兩種情況，該照片上的測試棒須標有該顧客的姓名及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日期和時間：

- (a) 餐飲處所的酒吧或酒館範圍的顧客必須在進入該酒吧或酒館範圍前出示在 24 小時內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的測試棒照片；及
- (b) 酒吧或酒館的顧客，或在餐飲處所參與宴會活動的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必須在進入處所前出示在 24 小時內取得陰性結果的快速抗原測試的測試棒照片。

如顧客持有載有一個核酸檢測陰性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而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在該人進入餐飲處所的酒吧或酒館範圍、酒吧或酒館；或進入餐飲處所參與宴會活動前 48 小時內發出，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第 (VI)(b)(4) 或 (5) 項有關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規定。三歲以下人士毋須遵守有關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規定。

附註 9：

未滿 2 歲的人士毋須遵守有關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佩戴口罩的規定。

附註 10：

須遵守有關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有關檢測**) 規定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 (**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有關檢測，則可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有關檢測，並須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